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2〕10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樟木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刘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上报的《东莞市樟木头镇宝山地块商住类改造单元“1+N”总体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樟木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刘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樟木头镇中部、东深路与笔架山交汇处的11.6015公顷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



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金融业用地、中学用地、行政办公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共绿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